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目　录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

6、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相关证件，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K0+000至K18+251，长约18.251 km，公路等级为四级，设计时速为20，养护砂砾路及修补沥青混凝土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 m；隧道____座，计长_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

(6)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1497000.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新林。承包人项目总工：毛拥军。

6.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中标通知书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严格评定，对下述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贵公司的投标已被接受，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中标项目范围	对阿勒泰市境内村道路面病害进行处理，挖除挖除原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和基层，回铺水泥稳定基层和沥青混凝土面层。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中标单位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报价	￥1497000元（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 3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备注	**项目经理：曾新林；注册证号：新265091010283**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七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06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陆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一、投　标　函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150.393289 万元）的投标总价，工期 3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2.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90日历天，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 万元（¥ 200000.00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 知"第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7. 无 （其他补充说明）。

竞标人：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新雄 （签字）

2024 年 12 月 03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竞标人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壹佰伍拾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大写）		150.393289万元（小写）			
投标工期	30 日历天					
投标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曾新林	级别	二级建造师（公路专业）	证书编号	新265091010283

竞标人：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新雄（签字）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街道阿勒泰路10号凯源鼎值综合楼1栋四层401-414

成立时间：2002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自 2002年04月10日 至：2032年04月09日

姓名：张新维 性别：男 年龄：58 职务：总经理

系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12 月 01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新维 （姓名）系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房胜山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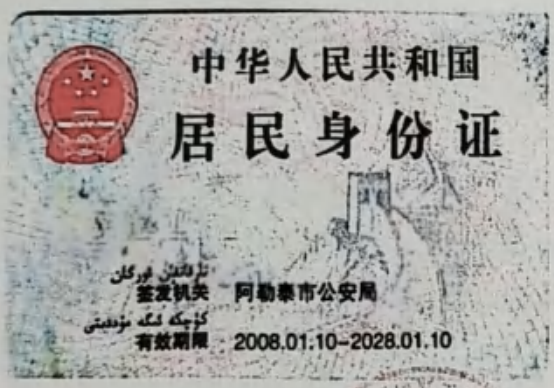

竞标人：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房胜山 （签字）

2024年 12 月 01 日

四、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证金收据及开户许可证）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79-7875-9505-1100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付款人	户 名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 名	新疆瑞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0081203092000008277		账 号	0000020070110040235287
	开户银行	工行阿勒泰望湖支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金 额		￥2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万元整
摘 要		投标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同行发报
用 途		投标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68085855	时间戳		2024-11-27-12.51.50.421215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备注：阿勒泰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 附言：阿勒泰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 指令编号：HQP901934964358 提交人：30081203019.e.3008 最终授权人：30081203020.e.3008 验证码：kxwRemhd8AgOECh8YkyyyyOFLx8=			
记账网点		01100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重要提示：

1.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1.1.2	项目编号	XJGB-2024-RH007
1.1.3	采购人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1.1.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瑞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5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7	采购预算金额	155万元
	控制价	1531355元
	暂列金	44603元
1.1.8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境内，原有老路等级为三级、四级公路，近年来随着乡村农牧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量日益增大，受冻融和雨水影响，路面出现松散和坑槽，纵横向裂缝等病害，对行车安全及舒适性不利。此次设计主要通过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达到消除道路事故隐患，提高道路技术状况，修补病害路段，达到一定的行车舒适性。
1.1.9	工期及质量	工期：30日历天；质量：合格
1.2	招标范围	对阿勒泰市境内村道路面病害进行处理，挖除挖除原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和基层，回铺水泥稳定基层和沥青混凝土面层。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专家3人,招标人代表0人 评委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3	定标方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近5年内至少单独完成一项总投资100万元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职业资格； 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须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1、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磋商文件费	0元/份
1.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0000元； 账户名称：新疆瑞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000200701100402352 87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备注：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开户许可证和银行保函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3、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9	招标答疑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11: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1.11	开标	时间：2024年12月03日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1.12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13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政采云平台
1.14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5%。
1.15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6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在磋商时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1. 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二次（或多次）报价，供应商在系统填写即可。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条件

1. 合同适用条件

1.1 本合同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适用法律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2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 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 效版本的标

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两份，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5. 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5.2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5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5.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须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5.7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中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 17.3 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为 14 天。

5.8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14 天内组织交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6.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 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同时应承担合同条 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3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6.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6.5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7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6.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 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否则将视为承 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 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9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不合格的材料及机 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6.10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 雇用员工应订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6.1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12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6.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6.1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6.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4)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资支付表提

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 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 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金及质量保留金 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 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 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7)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 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 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 交工程(2017)16 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 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6.1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1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

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18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信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 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信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2)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 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 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 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7.2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7.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8. 开工和延误

8.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 ,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 ,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8.2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连续降大雨 3 天以上或特大洪水 ,连续 7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 ,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包括温度、降水、降 雪、风等);

(4) 提供图纸延误 ;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7)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8.3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 ,并提交延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 ,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 7 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予以答复 ,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 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8.4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 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 ,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

施，确保工程质量。

10. 暂停施工及复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0.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 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 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2) 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 约责任。

10.4 复工

(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 施工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1. 工程竣(交）工

11.1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

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 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办理合同工程 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 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 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 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1 天之内发出。

11.3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 施工期运行

11.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
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1.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21.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1.6 试运行

11.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四、质量与检验

12. 工程质量与检验

1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 交通运输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 。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

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3)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7)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8)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9)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2.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 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 ,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 ,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 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 ,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 。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 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 ,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约定检查的时间 ,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 ,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 6 小时内 ,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 ,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 ,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 ,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2) 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 ,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 ,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 。检验符合合同规定 ,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 ,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 ,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

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

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 ,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执行。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3.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

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3.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3.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8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4. 环境保护

1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应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应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维护，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稳定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5. 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中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中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

额）。

17. 预付款

17.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 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7.4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1)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 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8. 计量与支付

18.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 计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02-1 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 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和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 300m 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声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

项费用的 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 70%。

① 堆场价为材料（或设备）的出厂价或销售价。

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2 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工程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5-1 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 90% 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 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8.3 月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的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2)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到 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8.4 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42 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 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 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8.5 在缺陷责任期满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 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1) 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2) 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8.6 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 7 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1) 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2) 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 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经双方复核同意 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8.7 质量保证金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

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21.4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七、试验和检验

19. 试验和检验

1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按合同约定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 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 现场材料试验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 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9.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9.4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八、工程变更

20. 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20.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高程、基线、位置或尺寸；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6) 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20.2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20.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4 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20.5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依据交

通运输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20.6 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0.7 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20.8 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九、缺陷责任

21. 缺陷责任及修复

21.1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1.2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 要求承包人：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21.3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21.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项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在保 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1.6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1.7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1.8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

(1) 按合同约定 ,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 ,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 ,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并通知发包人 ,抄送监理人 ,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22.1.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违反合同规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3) 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5) 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 ,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 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7)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8) 发生野蛮施工 ,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9)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0)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13)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2.3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23. 索赔

2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1)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份拟索

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

24.1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 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并抄送另一方 。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 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4.2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1) 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3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十一、其他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5.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 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5.3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 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5.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5.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5.7 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交公路发〔2011〕685 号)的有关规定。

26. 保险

26.1 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 担并支付。

26.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5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6.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7. 不利物质条件

27.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8.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8.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

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3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8.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8.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 由发包人承担 ，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 ， 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29. 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 。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 ，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 ，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 。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 增加了费用 ， 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 ，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违约赔偿

30.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 ，按 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 ，使其达到合格标准 ，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30.2 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 ，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0.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 ，人员按 200 元/(人 · 天) ，机械设备每天按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 台班基价两

倍支付违约赔偿。30.4 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30.5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 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30.6 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 出场。

30.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次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 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3 万元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 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31. 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1.1 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31.2 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 。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 2003 年第 376 号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1.4 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7．《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8．《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9．《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 5 号）

10．《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11．《新疆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 新交政法〔2001〕20 号）

13．《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 新交质监〔2002〕2 号）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 见》（ 新交质监〔2008〕22 号）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新交办〔2008〕80 号）

16.《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新交工程〔2016〕28 号）

17．《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 2003 〕 42 号）

18.《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交综〔2005〕42 号）

19．《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 2006 〕139 号）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政办发〔 2007 〕 114 号）

21．《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2016〕 16 号）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 关于在工程建设 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 新人社发〔 2018 〕 4 号）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 将不另行支付。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

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阿勒泰市　　邮政编码：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1.1	缺陷责任期①：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前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0.1 % 合同价元/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 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 签约合同价②
5.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 % 签约合同价③
17.5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0 % ④
18.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8.7(1)	质量保证金限额⑤：3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厅农村公 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以给予 0 % 合 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⑥：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续上表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11．2	竣工资料的份数:原始资料 4 份、复印件 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2 份
11．5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11．6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①
24．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说明：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增列：

1、投标单位必须认真严格核对招标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中工程量的吻合性，对不吻合的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间内尽快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投标单位不能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没有认真核对招标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资料，中标后投标人在图纸中出现没有单价的工程量，视为隐 含报价，工作量由中标单位完成，不计价，已报价工程量复核后，核增核减超出暂定金范围的不予计量，由承包商完成设计工程量，并承担其费用。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新交工程〔2010〕23 号）规定：确定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费费率不得低于投标控制上限价的 1%。

3、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上限，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否则按不合理竞争做废标处理。

4、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其施工要求应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用厂拌机铺进行施工。

5、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超过 30 天，有质量事故而承包商又不采取任何措施进度计划,在业主书面通知承包人 7 天内仍无明显改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承包人应对公路建设中易出现的路基下沉、桥头跳车、路面早期破坏等质量通病，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按新交政法（2001）20 号文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规定》、《台背回填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具体方案，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费用。

7、工程建设中使用农民工事宜，严格按照新交综[2003]42 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执行，无具体方案措施的投标书，业主将作废标处理。

8、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社会车辆通行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有独立的篇章提出对施工期间社会便道管理养护的具体方案，并在报价中考虑其费用，无社会便道管理养护方案的投标书，业主将作废标处理。

9、承包人在本施工合同段应加强环境保护措施。不得乱砍滥挖；采集砂粒石等筑路材料，应到指定料场取用，取土坑要挖成规则形状，四周设围栏；弃土应运至指定地点，且堆放成规则形状，防止新的水土流失。

10、因项目施工地点地质结构复杂，建议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购置工程保险，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保险费用，否则，若发生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1、根据《关于做好农村公路路面下封层施工有关事项的通知》（新交农路〔2011〕1 号）要求，从 2011 年起农村公路沥青路面均要求设置下封层，下封层施工推荐采用道路石油沥青，不推荐乳化沥青。为保证施工质量，下封层施工必须采用碎石同步封层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机械化施工。

技 术 规 范

一、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3．《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5．《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6．《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F20—2015）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8．《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9．《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0．《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11．《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12．《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13．《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14．《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5．《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1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17．《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18．《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19．《公路工程无结合机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2014）

2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二、相关国家标准

1．《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 —2017）

2．《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 —2018）

3．《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GB 50162—92）

4．《普通螺纹　公差》（ GB/T 197—2018）

三、相关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1．《交通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办法》（ 新交办〔2009〕83 号）

2．新疆盐渍土地区公路路基路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XJT J01—2001）

注: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规范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 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引用），则按新标准或规范执行 ，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2970.33
2	200	路 基	84199.5
3	300	路 面	1300845.96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4381.2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452396.99
6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44603
7	投标报价		149700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a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1-1-b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2970.33	22970.33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2970.33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1871.1	45	84199.5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84199.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180mm	m2	8505	5.18	44055.9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2	255.15	10.4	2653.56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0mm	m2	8505	99.3	844546.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1.8	50	90
315	其它路面				
315-4	天然沙砾路面	m2	16380	25	4095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300845.96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7	1600	27200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个	4	3210.3	12841.2
604-8	里程碑	个	31	140	434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44381.2　元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它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1	202-2-b	沥青混凝土路面	0.01	161.03	1.61		m2					34.93	2.25	1.53	1.53	3.15	45.00
2	304-3-a	厚180mm	0.001	161.03	0.16		m3		0.53	0.57	1.10	2.94	0.26	0.18	0.18	0.36	5.18
3	902	砂砾				0.195	m3	25.60	4.99								
4	833	42.5级水泥				0.001	t	532.50	0.53								
5	308-1	透层	0.001	161.03	0.16		m2		2.19		2.19	6.10	0.52	0.35	0.35	0.73	10.40
6	851	石油沥青				0.0004	t	5123.50	2.05								
7	961	石屑				0.004	m3	33.80	0.14								
8	309-2-a	厚40mm	0.02	161.03	3.22		m2		26.67	0.35	27.02	50.36	4.97	3.39	3.39	6.95	99.30
9	851	石油沥青				0.005	t	5123.50	25.62								
10	961	石屑				0.031	m3	33.80	1.05								
11	313-1	路肩培土	0.11	161.03	17.71		m3					22.87	2.50	1.71	1.71	3.50	50.00
12	315-4	天然沙砾路面	0.01	161.03	1.61		m2		4.99		4.99	13.70	1.25	0.85	0.85	1.75	25.00
13	902	砂砾				0.195	m3	25.60	4.99								
14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0.5	161.03	80.52		个		778.86	24.36	803.22	415.14	80.00	54.56	54.56	112.00	1600.00
15	111	光圆钢筋				0.0931	t	4852.22	451.74								
16	247	钢管立柱				0.0196	t	6205.33	121.62								
17	668	铝合金标志				0.0094	t	19882.56	186.90								
18	832	42.5级水泥				0.031	t	555.6	17.22								
19	899	中（粗）砂				0.018	m3	30.72	0.55								
20	922	砾石（4cm）				0.025	m3	33.13	0.83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它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21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0.95	161.03	152.98		个		2394.96	24.36	2419.32	33.82	160.52	109.47	109.47	224.72	3210.30
22	111	光圆钢筋				0.112	t	4852.22	543.45								
23	247	钢管立柱				0.223	t	6205.33	1383.79								
24	668	铝合金标志				0.0212	t	19882.56	421.51								
25	832	42.5级水泥				0.031	t	555.6	17.22								
26	899	中（粗）砂				0.054	m3	30.72	1.66								
27	922	砾石（4cm）				0.825	m3	33.13	27.33								
28	604-8	里程碑	0.046	161.03	7.41		个		42.16	1.10	43.26	62.99	7.00	4.77	4.77	9.80	140.00
29	832	42.5级水泥				0.0221	t	432.50	9.56								
30	899	中（粗）砂				0.325	m3	62.92	20.45								
31	922	砾石（4cm）				0.549	m3	22.13	12.15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00738366754K

营业执照

名　　称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新维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肆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4月10日

住　　所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街道阿勒泰路10号凯源鼎信综合楼1栋四层401-414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街道阿勒泰路10号凯源鼎信综合楼1栋四层401-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0738366754K　**法定代表人：**张新维

注册资本：4168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65024517　**有效期：**至 2029年05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4/05/17至2029/05/1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4/05/20至2029/05/2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4/05/20至2029/05/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2024/05/20至2025/05/2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2024/05/20至2025/05/20)
******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4 年 05 月 21 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阿勒泰路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0738366754K

主要负责人：张新维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07]000603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1月26日 至 2026年01月26日

发证机关：

2023年01月26日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0081203092000082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望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新维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20000001505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关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的承诺

本公司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的投标活动，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如有违约则处以每少1天，按照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

投标人名称：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03日

关于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

本公司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 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的投标活动，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如有违约则受到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03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曾新林	工程师	建造师	二级	新2650910102 83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毛拥军	工程师					
施工员	蒋新海	工程师					
安全员	蒋新明						
质检员	李付真	工程师					
材料员	蒋贵财	工程师					
资料员	李冬梅						

（后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1、项目经理附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证、建造师证书、近5年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技术负责人附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近5年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其他人员附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证、岗位证书。

4、简历格式自拟。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曾新林	年龄	49	专业	公路工程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25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10
毕业学校	2005年7月毕业于乌鲁木齐市职业学校工民建专业，学制1.5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2018-2018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觉伦图尔根村4组、扎茨村道路改建项目	项目经理	
2019-2019	布尔津县2019年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项目经理	
2020-2020	铁热克提乡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程-白哈巴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经理	
2021-2021	富蕴县综合旅游扶贫开发项目	项目经理	
2022-2022	禾木哈纳斯蒙古族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标段护栏采购安装工程	项目经理	
2023-2023	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2021年DB路建设项目	项目经理	

获奖情况	无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项目部经理。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随时可调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2012.01.04-2032.01.04

1975
654301197503230019

姓名：曾新林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5-03-23
新职证字 20163592501 号
专业名称：公路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6-12-20
批准文号：乌职改办[2017]42号
审批部门：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曾新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3月23日

注册编号： 新265091010283

聘用企业： 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2027/08/06）
公路工程（有效期至2027/08/0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至2027/07/28）
建筑工程（有效期至2027/08/10）
******

证书信息请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曾新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03-23　　身份证号：654301197503230019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新疆航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新交安B(23)G03694

有效期：2023-12-29　至　2026-12-29

考核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毛拥军	年龄	56	专业	公路工程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工作年限	30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18
毕业学校	2004年7月毕业于 西安科技大学 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学制3年。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2019-2019	布尔津县2019年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技术负责人	
2020-2020	铁热克提乡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程-白哈巴村道路建设项目	技术负责人	
2021-2021	富蕴县综合旅游扶贫开发项目	技术负责人	
2022-2022	禾木哈纳斯蒙古族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标段护栏采购安装工程	技术负责人	
2023-2023	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2021年DB路建设项目	技术负责人	

获奖情况	无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工程部副部长。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随时可调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阿勒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2.26-长期

姓名 毛拥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5 日
住址 新疆阿勒泰市解放南路57
栋3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54301196807053213

本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资格水平。

新人职资字04111670 号

Z No 0319987 号

九九年 八月 二日

姓 名 毛拥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8 族 别 汉
专 业 公路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部门 阿地区改办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毛拥军 性别 男，一九六八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三年制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107045200405000205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毛拥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07-05 身份证号：654301196807053213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新交安B(10)G30059

有效期：2010-04-06 至 2025-04-05

考核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工程类别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kw）或容量(m^3)或吨位（t）	数量（台）	进场时间
施工	挖掘机	卡特320CL	$2m^3$	2	业主要求的时间进场
	平地机	PY180	160KW	2	
	振动压路机	YZ18JC	18t	2	
	装载机	ZL50C	$3m^3$	2	
	自卸汽车	欧曼后双桥自卸汽车	25t	10	
	水稳摊铺机	三一重工SSP90C-89	9.5m（自动找平）	1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ABG423	9.5m（自动找平）	1	
	沥青洒布车	CZL5102GLQSC	5t	1	
	光轮振动压路机	YZC12	12t	2	
	轮胎压路机	YL16	16t	2	
	洒水车	东风洒水车	10t	4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严明纪律八条禁令》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

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不得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损害业主或第三方利益，不准与第三方串通，为其谋取非法利益。

(6)承包人对业主、监理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要求有权予以拒绝；对业主、监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业主、监理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或上级机关及司法机关举报和投诉。

(7)承包人在施工或机械、设备、材料购销活动中，不得聘请、聘用业主、监理及其工作人员作中介人，承包人不得在工程施工和机械、设备、材料购置中，以任何形式吸收业主、监理单位及其个人参股。

(8)承包人应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廉政建设检查工作，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严守本规定。

(9)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要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限期将直接责任人清除出场。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1至3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

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阿勒泰市2024年（县道、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新疆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

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